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6）7005号

当事人名称：青龙满族自治县申威铁选厂（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216785120500

地址：青龙满族自治县安子岭乡樊杖子村

法定代表人：陈东

2026年2月9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批准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
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4月8日告知你
（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
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
告〔2026〕7002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
提交陈述、申辩材料。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
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
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
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河
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环评类序号1）的裁量情况，1.对环境影
响程度。违法行为类型：判定标准程度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6%-30%”，此要素裁量为18%。建设生产情况：判定标准程
度为：“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10%”，此要
素裁量为3%。2.配合调查取证情况。判定标准程度为“配合检查的”，判定标准
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3.整改情况。判定标准程度为“及时停止建
设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4.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
坏程度。判定标准程度为“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
“0%”，此要素裁量为0%。综上，自由裁量各要素累加得出百分值为21%。根据
北京赢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赢越评报字（2026）第



YY-776号), 该企业金选项目总投资额(评估价值原值)为249.609508万元, 项目总投资百分之五的罚款为12.480475万元, 自由裁量各要素累值为21%, 判定标准为 $21\% \times 12.480475 \text{ 万元} = 2.620899 \text{ 万元}$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陆仟贰佰零捌元玖角玖分整。

我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07000038号《罚没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 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 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账号: 634013010000002150

户名: 秦皇岛市财政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